

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

實務指引

(一) 引言

所有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必須利用指定或偶然空置的名額為殘疾人士提供暫顧服務。

暫顧服務（包括日間或住宿照顧）是一項社區支援服務，旨在為殘疾人士¹提供短暫照顧，讓其照顧者得以喘息和減低照顧壓力，從而鼓勵及協助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

提供住宿暫顧的殘疾人士院舍包括中度智障人士宿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智障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輔助宿舍，以及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²等。有關服務單位名單載於[社署網頁](#)。

(二) 服務對象

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的對象為：

- (1) 六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³；及
- (2) 願意和適合群體生活。

申請人無須接受「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評估，但其需要的照顧程度應大致符合服務單位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和內容。

(三) 服務期限

為鼓勵更多有需要的殘疾人士使用服務，暫顧服務可重複使用，而使用服務日數每次一般不超過連續14天。視乎申請人的需要，服務單位可延長服務日數至不可多於連續42天。如服務使用者因特殊情況而需要更長時間的暫顧服務，有關服務單位須諮詢社署。

¹ 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肢體傷殘人士、聽覺受損人士、視覺受損人士及精神復元人士。

² 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設有指定住宿暫顧服務名額，這些名額如有空缺，可用作提供日間暫顧服務。

³ 個別服務單位只收納十五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

(四) 申請手續

- (1) 殘疾人士及／或其照顧者可直接向有關服務單位查詢及申請服務，亦可經由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特殊學校、康復服務單位或照顧者支援專線（專線）的社工轉介。
- (2) 殘疾人士及／或其照顧者一般可在使用住宿暫顧服務前的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服務單位會以預約方式登記個案和了解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以便及早作出準備。為支援有突發需要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各服務單位如有空缺亦須即時安排殘疾人士接受住宿暫顧服務。
- (3)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申請人於入住前須由註冊醫生使用「殘疾人士院舍住客體格檢驗報告書」進行健康檢查⁴。如果申請人因緊急或特殊情況而未能於入住前接受健康檢查，可在入住後三天內進行檢查。

(五) 收費

服務收費按日計算，以下是服務單位的一般收費金額：

服務單位類別	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每日收費 ⁵	非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每 日收費 ⁵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62	\$5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兼智障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高度照顧)		

⁴ 「殘疾人士院舍住客體格檢驗報告書」自簽發起六個月內有效。

⁵ 如服務使用者有特殊個人護理需要，服務單位應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就額外護理項目收取相關費用，並須符合相關收費指引。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 士院舍（中度照顧）	\$52	\$49
輔助宿舍	\$33	\$30

(六) 「暫託服務／緊急住宿空置名額查詢系統」（查詢系統）

社署設立網上查詢系統（<https://www.ves.swd.gov.hk/tc>），方便有需要的人士／轉介社工隨時查閱暫顧服務名額的空缺情況。

服務單位必須主動按時（一個工作天內）更新查詢系統內的空缺資料，以確保申請人／轉介社工得到準確資訊。

(七) 注意事項

為了確保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得到適切的支援，各服務單位須注意及遵守以下事項：

- (1) **盡量簡化申請程序**，例如透過電話或視像形式進行評估，無須與服務申請人預先會面；
- (2) 如申請人於接受院舍提供的暫顧服務前在**進行身體檢查方面遇到困難**，院舍應**主動提供所需支援**，方便他們適時獲得暫顧服務。若使用者因緊急或特殊情況未能在入住前接受檢查，院舍應先提供暫顧服務，再安排使用者於入住後的三天內接受檢查；
- (3) 服務單位**不應在基本身體檢查以外施加額外的檢查項目**（例如肺部X光檢查等），如要施加額外檢查項目，應提出理由及先獲得社署批准；
- (4) 服務單位**應善用申請人的醫療記錄**，包括**醫健通記錄**，以了解申請人病歷及護理需要，並盡可能以此作為額外身體檢查的替代措施；

- (5) 定時培訓前線員工，確保員工能友善和專業地回應查詢，及提供準確的空缺情況、申請程序和服務內容等資訊；
- (6) 充分使用「指定暫顧」及「偶然空置」⁶名額提供暫顧服務；
- (7) 妥善保存所有申請資料，以及服務單位曾處理、接受或拒絕申請的記錄；
- (8) 制定預先登記機制，讓申請人可以提前辦理登記手續，並設立暫顧服務輪候名單，以便出現空缺時，可立即通知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善用空置的服務名額；
- (9) 為服務使用者安排交通，若服務單位設有中心車輛，應盡可能安排用作接送暫顧服務使用者。至於沒有中心車輛提供接送服務的單位，應主動尋求專線 182 183 的協助，為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交通津貼及／或護送服務；及
- (10) 加強宣傳及推廣暫顧服務，定期與地區各機構／服務單位合辦暫顧服務參觀及體驗活動，加強照顧者對暫顧服務的認識和信心，並讓有關殘疾人士及早適應暫顧服務的環境，鼓勵他們使用暫顧服務。

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2025年11月

⁶ 殘疾人士院舍的長期護理服務名額如暫時空置，可騰出空缺用作提供暫顧服務。